附表二：

編號	一審請求給付	一審判決	上訴範圍
1	甲男請求泉源國小69萬2,140元〈包括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體罰行為之慰撫金30萬元；編號9所示霸凌行為之增加支出生活所需費用9萬2,140元（含醫療費4,640元、自學費用8萬7,500元）；編號10、11所示處理程序不當行為之慰撫金30萬元〉本息。	泉源國小應給付甲男金16萬5,000元(包括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3萬元；編號7所示7萬5,000元；編號10所示6萬元)本息。	甲男、泉源國小各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
2	甲男請求張碧華69萬2,140元本息(細項同上)。	0	甲男全部上訴。
3	甲男之母請求泉源國小27萬元本息。	0	甲男之母就10萬元(包括附表一編號1至8所示7萬元；編號10、11所示3萬元)本息部分上訴。
4	甲男之母請求張碧華27萬元本息。	0	甲男之母就10萬元本息部分上訴(細項同上)。

	註記： 1.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；利息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。 2.編號1與3之間，及編號2與4之間，如任一人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除給付責任。